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3月3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一致行动人之一阮伟祥的通知，阮伟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4年3月3日，阮伟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前阮伟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27,792,86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.36%；本次增持数量为6,113,920股（买入均价为12.67元）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40%；增持后阮伟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3,906,78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.76%。本次增持前阮伟祥与阮水龙、项志峰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,061,13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.16%；增持后上述三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,175,05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.56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，阮伟祥拟在未来6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，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8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在内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阮伟祥等三名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阮伟祥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